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經擴大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經擴大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經擴大集團總部及全部業務營運均並非主要位於香港亦非於香港管理或開展，本公司並無且經擴大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經擴大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經擴大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間的有效溝通，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確保聯交所與經擴大集團可通過以下安排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倪先生及葉翠媚女士（「**葉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作為經擴大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之相關成員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經擴大集團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兩名授權代表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證件及在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建議董事，經擴大集團各授權代表於合併完成後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建議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建議董事已於合併完成後向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建議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建議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經擴大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經擴大集團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於合併完成後亦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少至經擴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經擴大集團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
- (f) 聯交所與建議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建議董事會面。倘經擴大集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經擴大集團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
- (g) 經擴大集團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合併完成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經擴大集團須委任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及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經擴大集團認為，雖然經擴大集團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為重要，但彼亦需具有經擴大集團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且與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有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熟悉經擴大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人員擔任公司秘書對經擴大集團有利。

經擴大集團已委任翟婧女士（「翟女士」）為經擴大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合併完成後生效。翟女士目前為標的公司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副總裁，並將於合併完成後擔任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故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經擴大集團亦已委任葉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擔任經擴大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會與翟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初步自合併完成起計為期三年，以使翟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妥善履行職責。

為協助翟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經擴大集團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經擴大集團將確保翟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確保翟女士及葉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經擴大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葉女士將協助翟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翟女士將由葉女士協助，初步為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葉女士將擔任經擴大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定期與翟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經擴大集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葉女士亦會協助翟女士組織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經擴大集團其他事宜；
- (c) 於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後，經擴大集團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擔任經擴大集團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至少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經擴大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告合併完成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經擴大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充當經擴大集團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經擴大集團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因此，經擴大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經擴大集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葉女士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翟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經驗；及(ii)倘葉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三年期限不再向翟女士提供協助或倘經擴大集團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豁免將會立即撤回。經擴大集團預期翟女士將於合併完成後的三年期限結束前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經擴大集團將於三年期限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評估翟女士在葉女士提供的三年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無需取得其他豁免。

有關翟女士及葉女士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集團已經並預計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在合併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經擴大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經擴大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經擴大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併完成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准上市為止（「**限制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惟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第17段，第9.09(b)條的目的在於防止核心關連人士於緊接申請人上市前買賣該等股份而獲益，因為彼等被視為掌握內幕消息，且能夠影響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本公司預期，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承授人**」）持有的若干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限制期間歸屬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惟須達成相關歸屬條件）。鑒於(i)上述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先前於訂立合併協議前授出；(ii)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自擬定進行建議合併以來並未作出任何修訂；及(iii)上述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限制期間前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7(d)段，歸屬構成按限制期間前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的預定價格接納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故此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附錄C3項下的「買賣」，因此上述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規則按照歸屬時間表於限制期間內歸屬於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公司個案的事實及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將不相關及過於繁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現有授出協議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申請豁免於限制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條件是：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現有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現有授出協議歸屬於任何相關承授人除外）；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限制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股份（惟根據聯交所[授出]於限制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進行的買賣除外），將知會聯交所。

任何公眾投資者倘於有關期間因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主要股東，將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的相關買賣限制所規限。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a)條，涉及上市發行人向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i)上市發行人新股；或(ii)可購買上市發行人新股的期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在上市後經股東批准。不過，該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列明。假如該計劃不符合本章的條文，新申請人在上市前向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在上市後繼續有效（新申請人就該等期權及獎勵所發行的股份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才取得上市地位），但新申請人在上市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期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必須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將不相關及過於繁重，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受限於該章所列明的若干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向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本通函日期，標的公司已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予64,16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尚未行使。標的公司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使標的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經擴大集團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管規則，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合併生效時間時，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由經擴大集團的可資比較購股權承擔及取代，即根據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的行使時間表，保留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元素。根據合併協議，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經擴大集團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已轉換購股權，而已轉換購股權於行使時，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被視為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而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因此，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予合共128名參與者以認購合共[212,370,196]股股份。建議承授人包括(i)三名建議董事及經擴大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ii)經擴大集團的三名關連人士；及(iii)經擴大集團的122名非關連人士，以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股份計劃」一節所載條款認購合共[212,370,196]股股份，佔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並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已轉換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授予以承擔相關的可資比較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將與適用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者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款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且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此外，本通函並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有關建議承授人的全部詳情。經擴大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17.03(4)、17.03(7)、17.03(9)、17.03(19)、17.03B、17.03D、17.03E、17.04、17.05、17.06、17.06A、17.06B及17.06C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理由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條，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酌情審議及批准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 (b)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並須被視為建議合併的組成部分；
- (c)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於合併生效時間前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於合併完成後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合併完成前獲標的公司採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的規定。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而註銷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對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與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相比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將會極大打擊標的公司管理團隊的士氣。另一方面，倘標的公司選擇在合併完成前加速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將對標的集團內的主要僱員造成不穩定因素，並導致標的公司（以及因此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按綜合基準））產生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大量財務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嚴重損害於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且不符合經擴大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e) 由於用以釐定合併協議項下換股比例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定義已假設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因此，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及其後由持有人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換股比例。因此，倘授出豁免，亦不會導致換股比例進一步變動而對股東不利；
- (f)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
- (g) 鑒於建議128名承授人涉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於本通函載列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建議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對於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造成過度負擔；
- (h) 披露每名建議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將予授出已轉換購股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建議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會對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造成過度負擔；
- (i) 鑒於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經擴大集團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建議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將授予建議承授人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j)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六名建議承授人於合併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建議承授人現時或將於合併完成後擔任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建議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按個別基準披露有關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加頁數披露，且該等披露並未向股東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k) 偏離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所需的資料，以供彼等在合併完成後對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l)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出的充分資料，將在本通函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以及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建議董事、建議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轉換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b. 就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將於本通函披露以下資料：
 - i. 承授人總數及擬授出已轉換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ii. 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及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
 - iii. 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通函將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 f.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通函披露；及
 - g. 一份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轉換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七「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m) 經擴大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7條披露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將不會損害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條件是：

- (a)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完成後授予經擴大集團的每名建議董事、建議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轉換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c) 就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將於本通函披露以下資料：
 - a. 承授人總數及已轉換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 b. 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及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及
 - c. 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通函將披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股份佔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已轉換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披露；
- (g)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通函披露；及
- (h) 一份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轉換購股權所有建議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七「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將不相關及過於繁重，聯交所通常會批准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受限於該章所列明的若干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毋須於上市後經其股東批准。然而，該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清楚載列於上市文件內。倘計劃不符合該章節的規定，則於上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或為特定參與者利益而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仍可繼續有效（前提是獲聯交所批准將新申請人就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惟上市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新申請人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全部詳情及其於上市時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向合共16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三名關連人士，即一名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統稱「**關連承授人**」）及本公司的13名非關連人士（全部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18,344,967]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及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0]%（基於將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1,773,136,744]股代價股份，並假設(i)各標的公司股東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合併完成後，概不得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出新獎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披露規定：(i)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本通函內關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部分承授人的若干詳情的披露；及(ii)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原因為有關披露與建議合併的代價無關且該豁免將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
- (b) 就原有公司股份計劃而言，本公司已自2020年10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第17.07至17.09條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認為，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的資料可在公開途徑中獲得，其涵蓋範圍符合上市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一般預期；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額外[18,344,967]股股份（佔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0]%）就經擴大集團的情況而言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會對其他股東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進而導致按個別基準披露承授人名單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價值有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由於用以釐定合併協議項下換股比例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定義已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或歸屬，故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或歸屬將不會影響換股比例，因此，披露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與考慮建議合併並不相關；
- (e) 鑒於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性質，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而言極為重要，而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而有關已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及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三名關連承授人外，概無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按個別基準披露有關權利將需要加頁數披露，且該等披露並未向股東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g) 偏離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剝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所需，以供彼等在合併完成後對建議合併、經擴大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及
- (h) 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重大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當中包括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及／或歸屬期、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通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根據本申請尋求的豁免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是：

- (a) 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將於本通函披露以下資料：
 - a. 承授人總數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 b. 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c) 本通函將披露根據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行使或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披露；
- (e)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9. 股份計劃－9.1原有公司股份計劃」披露；
- (f) 豁免的詳情將於本通函披露；及
- (g) 一份有關原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通函附錄七「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